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  
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6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  
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欄格內填上「√」號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及 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若干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 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 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換股 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 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 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a)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及賦予其效力而 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